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9號

抗告人 丁○

乙○○

相對人 丙○○

特 別

代 理 人 孫裕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丁○對相對人丙○○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

抗告人乙○○對相對人丙○○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

第一審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抗告人與相對人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再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

01 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，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，即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
03 訟行為，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，在下級審法院經選
04 任者，應在上級審法院續行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
05 8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丙○○（以下逕稱其
06 名）事實上無行為能力，無法獨立為訴訟（或非訟）行為，
07 卻有為訴訟（或非訟）行為之必要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家
08 聲字第14號裁定選任孫裕傑律師為原審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
09 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在案，而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參照前
10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孫裕傑律師於本件抗告審仍為丙○○之
11 特別代理人續行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12 二、抗告人即原審聲請人丁○、乙○○（以下均逕稱其名）於原
13 審聲請意旨及本件抗告意旨：

14 (一)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丙○○為丁○、乙○○之父；丁○、乙
15 ○○自就讀國小有記憶以來，即少見丙○○，丁○、乙○○
16 均由其等母親甲○○扶養至成人，某日家中有黑道上門討
17 債，始知丙○○在外積欠大筆債務，丁○、乙○○與其等母
18 親不得已遷居別處，丙○○對家中生活均未為聞問；約4年
19 前，丙○○因腳傷聯繫丁○、乙○○，丁○、乙○○將丙
20 ○○接返花蓮，並覓一租屋處供丙○○居住，且給付丙○○
21 生活費；民國113年7月，丙○○因罹患腦中風需龐大醫藥
22 費，丁○、乙○○已無力繼續負擔，考量丙○○過往對丁
23 ○、乙○○無扶養之事實，如由丁○、乙○○負擔對丙○○
24 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
25 求准予免除或減輕丁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26 (二)抗告意旨略以：丁○、乙○○自小家中生活費用均仰賴母親
27 甲○○工作及對外借款籌措而負擔，丙○○分毫未加貢獻、
28 支付，且丁○、乙○○之日常生活起居皆由甲○○打理、照
29 顧，丁○、乙○○自幼年時起即甚少見到丙○○；又丙○○
30 對外有負債，致黑道上門討債，丁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均惶
31 恐不安，須時常搬家，以避免遭黑道威脅，丙○○自此消失

01 數十年之久，期間從未對丁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為聞問，亦
02 未善盡為人夫及為人父之角色，此除已致丁○、乙○○生活
03 無法維持外，更使丁○、乙○○成長過程中缺乏父愛照拂，
04 情節實屬重大，應認丙○○對丁○、乙○○未能善盡扶養義
05 務，情節重大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若命丁○、
06 乙○○負擔對於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有顯失公平之情，為此
07 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請准免除丁
08 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；如無法免除，則請求丁
09 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合計減輕為每月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5,000元。

11 三、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於原審及本院答辯意旨略以：

12 (一)丁○、乙○○提出書狀所述事實，未經母親、親戚等關係人
13 到庭詳細說明事實經過，尚無法逕予採信；依丁○、乙○○
14 主張之內容，均係於丁○、乙○○就讀國小後所發生，但關
15 於丁○、乙○○就讀國小前之情形，仍屬不明，考量兩造至
16 少維持7年以上家庭關係，衡諸一般社會經驗，丙○○對於
17 當初年幼之丁○、乙○○，應不可能完全無任何撫育或教
18 養，僅因丁○、乙○○斯時年幼無記憶而未能具體描述，故
19 丁○、乙○○主張丙○○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等節，難
20 謂與事實完全相符。

21 (二)再者，丙○○是否有扶養丁○、乙○○，應全盤觀察，不得
22 僅擷取片段生活事實，以偏概全，且忽略丙○○可能有照顧
23 及扶養丁○、乙○○之客觀事實，苟丙○○曾於丁○、乙
24 ○○年幼時予以撫育，則丁○、乙○○之主張，非無徧頗之
25 虞，難認得為請求完全免除扶養義務之理由；又民法第1118
26 條之1所謂「情節重大」之情事，該條立法理由以「故意致
27 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」、「重傷」、「強制性交或猥
28 褻」、「妨害幼童發育」等情為例示，然丁○、乙○○主張
29 之情節，至多僅能認丁○、乙○○年幼時生活困苦，雖有可
30 憫之處，然無法與上揭例示之各情相提並論，故丁○、乙
31 ○○上述主張，似不足作為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。

01 (三)準此，本件無具體證據證明丁○、乙○○有法定免除扶養義
02 務之事由，亦未達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衡酌一般社會常
03 情、經驗法則及丁○、乙○○自述之事實，無法排除丁○、
04 乙○○年幼時曾受丙○○之撫育，再丁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
05 之扶養義務為「生活保持義務」，參照民法第1118條規定，
06 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縱無餘力，乃至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
07 之情事，亦非可作為免除其扶養義務之事由等語，資為抗
08 辯。並聲明：原審請求及本件抗告均駁回。

0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
11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
12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
13 條固有明文。然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
14 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
15 其扶養義務：1.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
16 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2.對
17 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
18 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
19 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0 (二)丙○○為丁○、乙○○之父，現年69歲，因中風及身心方面
21 疾病，自112年8月29日起入住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，
22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，於111年度名下無財產，僅有2筆所得
23 資料，給付總額分別為23,677元、109,090元，顯有不能維
24 持基本生活之需求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等情，有戶籍謄本
25 (現戶部分)、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、財團法人花蓮縣私
26 立吉豐老人養護所112年11月7日吉豐字第1120104036號函所
27 附機構在院證明書、社工紀錄表、身分證影本、丙○○之稅
28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於原審卷可查(見原審卷
29 第19至21、29至35、43、115至117頁)，且為丁○、乙○○
30 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參照前揭法條規定，丙○○之成
31 年子女丁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負有扶養之義務。

01 (三)丁○、乙○○主張丙○○對丁○、乙○○有長年未盡扶養義
02 務之事實，而請求免除或減輕其等扶養義務等情，經原審以
03 未據丁○、乙○○舉證以實其說，復丁○、乙○○經原審合
04 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意見，而駁回丁○、乙○○
05 於原審之請求，固非無見。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
06 通知甲○○（丁○、乙○○之母，丙○○之前配偶）到庭作
07 證，業據證人甲○○證述「於丁○國二、乙○○高一的時候
08 （與丙○○）離婚，民國93年時候離婚，約定由我監護」、
09 「（我與丙○○係）協議離婚，是他被黑社會地下錢莊追
10 殺，所以他要離婚；他從以前都沒有照顧小孩，都沒有看到
11 他，他做什麼事情都不會告訴我們」、「（丙○○）有工
12 作，錢他自己都不夠用了花光了，離婚後都沒有出現照顧他
13 們兩個，我帶他們回娘家，娘家嫂子不願收留我們，是女兒
14 同學收留我們；小孩的生活費是我回娘家借，還有我工作收
15 入來照顧他們長大，丙○○都沒有出現」、「（問：覺得丁
16 ○、乙○○是否要扶養丙○○？減輕到多少？）希望減輕他
17 們（丁○、乙○○）負擔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足見
18 丙○○離家前仍有工作，僅後因債務離家而未負擔家計及丁
19 ○、乙○○扶養費，縱丙○○於丁○、乙○○就學後未給付
20 扶養費，亦難認已達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甲○○並到庭證
21 稱丁○、乙○○「減輕」扶養義務如前，故丁○、乙○○自
22 不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主張免除對丙○○之扶
23 養義務，但仍得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按丙○○對丁○、乙
24 ○○未盡扶養義務之具體情節主張酌減對丙○○之扶養義
25 務。

26 (四)關於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丙○○之需要，與負
27 扶養義務者即丁○、乙○○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
28 定，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。參酌丁○、乙○○之稅務T-
29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（見原審卷第89至93、97至
30 111頁），丁○於111年度名下無財產，所得給付總額為
31 509,653元；乙○○於111年度名下房屋1筆、土地3筆、車輛

01 1輛、投資4筆，所得給付總額為738,957元，是丁○、乙
02 ○○之經濟狀況相差無幾，因認丁○、乙○○應平均負擔丙
03 ○○之扶養費。

04 (五)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
05 資料，以扶養權利人即丙○○居住之花蓮縣為例，該年度平
06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1,484元；復考量丙○○於丁○、乙
07 ○○就學後至成年時為止，皆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除未支付
08 扶養費用，亦未對丁○、乙○○探視關懷，如令丁○、乙
09 ○○負擔丙○○之扶養費用，顯失公平，而依民法第1118條
10 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酌減丁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之扶養義
11 務，業如前述，併衡酌丁○、乙○○目前之經濟能力及身
12 分，酌定丁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各減輕為每月
13 2,500元，應為適當。

14 (六)綜上所述，本院認丁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應各減
15 輕為每月2,500元。丁○、乙○○於原審請求免除或減輕對
16 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經原裁定以丁○、乙○○未提出證據證
17 明而駁回其等聲請，雖無不當；惟證人甲○○已於本院管轄
18 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庭期到庭證述如前明確，並經本院管轄
19 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定准許減輕丁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之
20 扶養義務，自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酌定丁○、乙○○對丙
21 ○○之扶養義務各減輕為每月2,500元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22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廢
23 棄原裁定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至第3項所示。

2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范坤棠
27 法官 陳淑媛
28 法官 周健忠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
01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0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04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0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莊敏伶